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第一章总则

1. 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定义，以及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2. 明确独立董事兼职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 明确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及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比例。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二、第二章任职资格与任免

1. 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从任职、持股、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细化独立性的判断标准，扩大了主要社会关系的范围。
2. 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增加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的人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 细化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股东大会选举前证券交易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慎判断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



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明确独立董事解聘要求。对不符合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主动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解聘。

### 三、第三章职责与履职方式

1. 明确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2. 明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定了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职情况。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提交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进行公开披露。

3. 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时间，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 明确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资料和信息，并应当保存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2. 明确公司董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